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涡阳县公安局的涡阳县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涡阳县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物业管理 (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亳州市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请填写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)；

2. (涡阳县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)，属于物业管理 (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亳州市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 (“微型企业”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亳州市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10月26日